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6006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q4z9p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BNU4B01X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局部截图）
附图 9	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标准厂房投资协议
附件 6	MSDS
附件 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 9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0	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11	安全风险论证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7-02-7236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2.938 秒, 30 度 23 分 54.9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08-330481-07-02-72369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建有墙板挤塑线 9 条，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项目停止建设，详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817.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由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设置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单位：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袁花镇域，即袁花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77.4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 2012 年为现状基准年，其中： (1)近期：2012-2015 年； (2)中期：2016-2020 年； (3)远期：2021-2030 年。 3、规划总体目标 在总体定位的基础上，实现产业结构大转型、平台建设大推进、文化发展大繁荣、社会发展更和谐、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显著提升，形成功能更齐全、经济更有活力、环境更加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综合性城镇，打造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4、总体布局 （1）空间结构 规划袁花镇区空间结构：“一心、两轴、四带、五片区”。 一心：城镇公建综合服务中心，是未来服务整个镇域的综合中心。 两轴：文浜路是一条联系老镇区和新镇区的联系轴，由西侧的传统风貌逐渐向东侧现代城镇过渡，景观上也是山体景观与城镇核心遥相呼应；南北向河东河西街是一			

	条反映老镇区原真性的特色商业轴，承载着人们对历史的记忆与生活交流的功能。 四带：黄湾港滨水景观带、天仙府港滨水景观带、龙腰港滨水景观带、市河滨水景观带。 五片区：镇北工业功能区一；镇北工业功能区二；镇西传统风貌更新区；镇东公建居住综合片区；城镇社区的综合片区；镇南工业功能提升片区。 （2）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共 131.64 公顷。主要集中在镇区杭浦高速公路两侧，杭浦高速以南的工业用地要求在现状基础上引导产业升级，避免对镇区造成环境污染。 5、产业导向 未来产业定位的发展方向为：杭州湾北岸休闲旅游服务区，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太阳能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高地。 根据工业转型升级及集聚发展的要求，规划建设两个大的工业功能区： （1）谈桥工业功能区：整合袁花镇区南部转型升级的搬迁工业、镇区退低进高的工业，优化产业布局，借机靠近海宁开发区科技研发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类型的提升，形成太阳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2）袁花镇区北部两个产业功能片区：定位为先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产业，并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育，重点建设两个绿色生态、生产高效、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标准厂房投资协议（详见附件 5），该厂房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属于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因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做大公司资产需要，产权暂不过户。根据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501 号，详见附件 3），所在位置属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双丰工业区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该园区目前入驻企业涉及扣板加工、彩膜加工等行业。项目主要从事 PVC 装饰板材生产，符合袁花镇准入要求，符合所在区块产业定位，且项目已通过袁花镇准入以及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故本项目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相关要求。 1.1.2 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
--	---

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审查会并形成审查小组意见。

1、规划环评内容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该管控单元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袁花镇生态空间清单(双丰区块)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双丰工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前述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 ₃ -N、烟粉尘以及 VOCs,其中 COD、NH ₃ -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双丰工业集聚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所有改、扩建燃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改、扩建燃煤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双丰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产品是仿大理石装饰板材,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准入产业。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

物 COD、氨氮、工业烟粉尘、VOCs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厂界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生态空间清单清单要求。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3 袁花镇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袁花镇域内现状产业门类众多，行业较为分散，除以新能源、新厨电、新材料为主的“三新”产业及纺织化纤产业外，其他产业包括服装服饰、塑料制品、五金机械、包装印刷、食品、化工、玻璃制品等整体呈现出“低、小、散”格局，无法扩展和延伸产业链，难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产业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和调整。		袁花镇工业发展起步阶段缺乏严格的规划指引，镇域内现有企业大多入驻较早，而早期项目管理相对松散，企业入驻要求较低，未能形成产业集聚且分区明确的格局。	对现有工业企业存在问题进行梳理，针对污染较重、能耗过高、产出效率低以及不符合袁花镇产业定位或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分别制定关停搬迁、转型升级或提升改造等不同整改措施。同时，本评价依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袁花镇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今后拟引进项目从产业定位、产品先进性、产污大小等方面严格控制，切实围绕袁花镇主导产业打造上下游产业链。	
	产业布局	根据现有企业分布情况，袁花镇域内目前存在农居点与工业区混杂(如阳光科技小镇内的晶科能源、神太太阳能)，或工业用地与规划不符(如佳益印刷、远东化工)等现象。			对于规划工业区块内存在农居的，应加快推进农居拆迁安置进程，减少主导产业发展上的限制因素；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应限制其发展，并鼓励逐步搬迁至规划工业地块，以减少对规划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拟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仿大理石装饰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在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方面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新增排放量较小，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袁花镇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4 袁花镇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	二产布局	规划远期	根据工业转型升级及集聚发展的要求，规	建议结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	规划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明确，无法为后续	优化产业

布局		划建设两个大的工业功能区： (1)谈桥工业功能区：整合袁花镇区南部转型升级的搬迁工业、镇区退低进高的工业，优化产业布局，借机靠近海宁开发区科技研发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类型的提升，形成太阳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2)袁花镇区北部两个产业功能片区：定位为先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产业，并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育，重点建设两个绿色生态、生产高效、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环境分区分管方案以及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镇域内两大工业功能区的主导产业及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细化，并对辖区内现有低、小、散企业制定逐步清退方案。	招商引资提供科学指导，难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也不易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引进，甚至造成环境污染。	结构与布局，从源头控制工业污染
----	--	--	---	--	-----------------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本项目产品为仿大理石装饰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为袁花镇发展建设配套产业；同时，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208-330481-07-02-723691），因此符合袁花镇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 20006	镇工业园区、双丰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2、耗煤项目。 3、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已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进行扩产或技改，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	
注：工业项目类别判别依据为《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				

本项目产品是仿大理石装饰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

	限制和禁止准入类产业。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新增排放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所在地规划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 环境标准清单 本项目选址于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于塑料制品业，满足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审查会并形成审查小组意见。 本项目产品为仿大理石装饰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类产业。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70m 的双丰村居民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_{Cr}、NH₃-N、粉尘、VOCs 排放量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区域总量管控限值。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袁花镇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六张清单要求。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本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以及三区三线图（部分截图见附图 8），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工业烟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 2020 年，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 和 16%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 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048120006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双丰区块）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范围内，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准入条件。项目主要生产 PVC 装饰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且电能消耗相对不大。厂界距最近敏感点约 170m，企业与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有围墙、道路及绿化带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在区域内按比例削减替代，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企业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按相关政策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水资源能够有效利用，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且电能消耗相对不大。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VOCs等污染物能够实现区域替代削减，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PVC装饰板材生产，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要求。同时，经对照规划环评6张清单及审查意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 PVC 装饰板材，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第十五条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1.2.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 1、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经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分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	符合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环境污染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拟建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电力使用。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方案要求（部分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td><td>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VOCs排放类项目，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环境准入</td><td>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本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排放量可在区域内替代削减。</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td><td>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td><td>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td><td>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VOCs排放类项目，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排放量可在区域内替代削减。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VOCs排放类项目，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排放量可在区域内替代削减。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规范 应急 旁路 排放 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VOCs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4、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 类	内 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原则 性 规定	加强 源 头 控制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主要成分PVC,不涉及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无较大臭味,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采购的原辅材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并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	符合
	加强 废 气 收 集	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VOCs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降落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抽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投配料、混合打粉、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灰。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效率约为 75%。	符合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工序。	符合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安排专门环境管理岗位。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安排专门人员管理。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危废按相关要求管理存放。	符合
	执行的标准规范	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小时，且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符合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	本项目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同	符合

			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时采用降低集气罩高度,要求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在厂界下风向设置监控点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管路标明走向,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C。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C,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C,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 5 千瓦。	本项目不使用光催化装置。	符合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主要采用 PVC 原料,颗粒物、氯乙烯和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要求设置采样孔,定期采样检测。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按要求安装设施。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落实监测制度,按照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其他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较大臭味。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加强日常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	本项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清理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	符合

	管 理	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设立台账、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要求。				
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无风冷工艺。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挤出、覆膜、印刷和上光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抽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约为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异味不大。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维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				

求。

6、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由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相关要求。

表 1-13 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产品是仿大理石装饰板材，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208-330481-07-02-723691），符合准入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新增 VOCs排放量较小，可在区域内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覆膜胶、油墨和上光油等原辅材料，VOCs 产生较小。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覆膜、印刷、上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	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活	符合

	设施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以及货物进出口。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的 3 号楼闲置厂房，购置墙板挤塑机、磨粉机、破碎机、印花机、打粉桶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330481-07-02-7236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规模</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厂房</td><td>共计 4F，1F 主要用于破碎、混合打粉工序，2F 主要用于配料、挤出、冷却成型、分切和覆膜工段，3F 主要用于印刷和上光工段，4F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td><td>5817.13m²</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td></tr> <tr> <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办公</td><td>100m²</td><td>位于 1 楼西侧夹层</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PVC 树脂储存仓</td><td>PVC 树脂储存</td><td>10t*2 个</td><td>位于 1 楼</td></tr> <tr> <td>碳酸钙储存仓</td><td>碳酸钙储存</td><td>10t*2 个</td><td>位于 1 楼</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计 4F，1F 主要用于破碎、混合打粉工序，2F 主要用于配料、挤出、冷却成型、分切和覆膜工段，3F 主要用于印刷和上光工段，4F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5817.13m 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100m ²	位于 1 楼西侧夹层	3	储运工程	PVC 树脂储存仓	PVC 树脂储存	10t*2 个	位于 1 楼	碳酸钙储存仓	碳酸钙储存	10t*2 个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计 4F，1F 主要用于破碎、混合打粉工序，2F 主要用于配料、挤出、冷却成型、分切和覆膜工段，3F 主要用于印刷和上光工段，4F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5817.13m 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100m ²	位于 1 楼西侧夹层																											
3	储运工程	PVC 树脂储存仓	PVC 树脂储存	10t*2 个	位于 1 楼																											
		碳酸钙储存仓	碳酸钙储存	10t*2 个	位于 1 楼																											

			中间料仓	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储存		4t*9 个	位于 2 楼
				破碎工序中间料仓		8t*2 个	位于 1 楼破碎车间
				磨粉工序中间料仓		8t*2 个	位于 1 楼破碎车间
			原料仓库	PVC 树脂、碳酸钙、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石蜡等原料仓储		约 500m ²	位于 1 楼
			成品仓库	产品仓储		约 1000m ²	位于 4 楼
			化学品仓库	覆膜胶、油墨、上光油等仓储		5m ²	位于 3 楼东南侧
						5m ²	位于 1 楼东侧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
			冷却水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配备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7.5t/h	位于室外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	位于三楼东侧
	5	环保工程	投配料、混料粉尘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和混料粉尘共用 2 套	2 套	混合打粉工序
							投料工序
						1 套	配料工序
			废气治理系统	破碎、磨粉粉尘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 套	破碎、磨粉工序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1 套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工序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管网，污水依托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30m ²	位于 1 楼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		50m ²	位于 1 楼西侧
	6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备注
1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万 m ² /a	100	产品长度：2.6~6m，宽度：20~60cm，厚度：0.6~1.2cm 克重：5.458kg/m ²	75%产品仅需覆膜，无需印刷；25%无需覆膜，但需印刷及上光

2.1.4 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打粉桶	—	台	2	1F 东侧	混合打粉
2	墙板挤塑线	0.1t/h	条	9	2F 西侧	包括挤出工段、冷却工段、分切工段和覆膜工段
3	磨粉机	—	台	1	1F 破碎车间	边角料破碎回用
4	印花机	340m ² /h	台	1	3F 北侧	配套印刷和上光工序
5	破碎机	—	台	1	1F 破碎车间	边角料破碎回用
6	冷却桶	—	台	2	1F 东侧	—
7	筛粉桶	—	台	2	1F 东侧	—
8	空压机	—	台	2	1F	一用一备
9	冷却塔	7.5t/h	台	1	室外	—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典型产品克重约为 5.46kg/m²，墙板挤塑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0.1t/h，主要设备印花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340m²/h，与本项目产品方案作对比，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工序	设备	数量	单台最大生产能力		最大年生产时间	最大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台	t/h	m ² /h	h/a	t/a	万 m ² /a	h/a	t/a	万 m ² /a	%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挤出、覆膜	墙板挤塑线	9	0.1	—	7200	6480	—	6064	5458	—	84.2
	印刷、上光	印花机	1	—	340	900	—	30.6	735	—	25	81.7

由上表可知，根据生产线加工能力、年工作时间计算最大产能的情况下，项目墙板挤塑线和印花机的使用效率分别为 84.2%和 81.7%。考虑生产线参数调整以及设备保养检修等因素，项目生产线配置能力与设计产能较为匹配。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1	PVC 树脂	粉状	t/a	2400	50	1t 吨包	原料仓库、PVC 树脂储存仓	混合打粉
2	碳酸钙	粉状	t/a	2800	50	1t 吨包	原料仓库、碳酸钙储存仓	

3	阻燃剂	粉状	t/a	12	1	25kg 袋装	原料仓库	
4	稳定剂	粉状	t/a	25	2	25kg 袋装		
5	钛白粉	粉状	t/a	100	10	25kg 袋装		
6	硬脂酸	颗粒状	t/a	85	5	25kg 袋装		
7	石蜡	颗粒状	t/a	25	2.5	25kg 袋装		
8	印花膜	—	万平方米/a (t/a)	25 (7)	2	—	原料仓库	覆膜工序, 0.028kg/m ²
9	覆膜胶	液态	t/a	5	0.5	25kg 桶装	化学品仓库	覆膜工序
10	水性油墨	液态	t/a	3.5	0.25	25kg 桶装	化学品仓库	印刷工序
11	上光油	液态	t/a	3.5	0.25	25kg 桶装		上光工序
12	机油	液态	t/a	0.2	0.2	200kg 桶装		设备维修保养
13	无水乙醇	液态	t/a	0.36	0.36	180kg 桶装		清洗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1) PVC 树脂：分子式为 $(C_2H_3Cl)_n$ ，CAS 号是 9002-86-2，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熔点 212℃，相对密度 1.35-1.46g/cm³，不溶于水，PVC 分解温度可达 220℃左右。

(2) 碳酸钙：俗称石灰石，主要成分为 $CaCO_3$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石灰石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份。钙粉在塑料行业中能起到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由很大作用。

(3) 阻燃剂：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侯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4) 稳定剂：本项目所用稳定剂为固体型钙锌稳定剂，外观呈白色粉状，是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常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料等。

(5) 钛白粉：分子式 TiO_2 ，分子量 79.8658，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

(6)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

外观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3 ，熔点： $67\sim 72^\circ\text{C}$ ，沸点： 361°C ，溶解性：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

(7) 石蜡：又称晶形蜡，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石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irc\text{C}\sim 64^\circ\text{C}$ 熔化，密度约 0.9g/cm^3 。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sim 10^{17}\Omega\cdot\text{m}$ ，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sim 2.9\text{J}\cdot\text{g}^{-1}\cdot\text{K}^{-1}$ ，熔化热为 $200\sim 220\text{J}\cdot\text{g}^{-1}$ 。

(8) 覆膜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50%、去离子水 30%、颜料 18% 和乙醇 2%。

表 2-6 项目覆膜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备注
1	覆膜胶	聚氨酯	50%	按含量的 2% 计入 VOCs
		去离子水	30%	不计入 VOCs
		颜料	18%	不计入 VOCs
		乙醇	2%	按含量的 100% 计入 VOCs
2	覆膜胶	VOCs 含量	3% (31.8g/L)	密度约 1.06g/cm^3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应用于“其他”的“聚氨酯类”胶水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

注：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聚氨酯树脂游离单体以其质量的 2% 计入 VOCs，则聚氨酯中 VOCs 含量为 1%；乙醇含量为 2%，按最不利条件下乙醇全部挥发计。综上，覆膜胶 VOCs 含量为 3% (31.8g/L)

(9)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5-30%、丙烯酸树脂 30-50%、其他助剂（三乙醇胺）1-2%、水 20-40%。

表 2-7 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备注
1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	不计入 VOCs
		丙烯酸树脂	30-50%	按最大含量的 1% 计入 VOCs
		其他助剂（三乙醇胺）	1-2%	按最大含量的 100% 计入 VOCs
		水	20-40%	不计入 VOCs
2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2.5%	/
		水性油墨 VOC 含量限值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

				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
注：水性油墨的丙烯酸树脂含量按最大取值 50%计，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 计入 VOCs”，则丙烯酸树脂中 VOCs 含量为 0.5%；其他助剂（三乙醇胺）含量按最大取值 2%，按最不利条件下三乙醇胺全部挥发计。综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5%。				
(10) 上光油：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 30-40%、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2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5-10%、聚酯树脂 20-30%、其他助剂 3-10%（为乳化硅油，消泡作用）。				
表 2-8 项目上光油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备注
1	上光油	环氧丙烯酸酯	30-40%	低分子聚合物
		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单体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20%	单体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5-10%	光引发剂
		聚酯树脂	20-30%	聚合物
		其他助剂	3-10%	乳化硅油，消泡作用
2	上光油	VOCs 含量	1.94% (21.34g/L)	密度约 1.1g/cm ³
		辐射固化涂料 VOC 含量限值	10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
注：在 UV 光照射下，上光油中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光引发剂）产生活性自由基，引发树脂和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生成高分子化合物。由于 MSDS 未标明固化后的固含量，本环评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进行计算，即以环氧丙烯酸酯、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聚酯树脂质量的 2%计入 VOCs，则上光油 VOCs 含量为 1.94%（21.34g/L）。				
(11)乙醇：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分子式为 C ₂ H ₆ O，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味甘。在 20℃常温下，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3g/cm ³ 。乙醇的熔点是-114.1℃，沸点是 78.3℃。乙醇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20℃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11。乙醇还是一种良好的溶剂，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氯仿、乙醚、乙酸、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无水乙醇作为清洗剂，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VOCs 含量约为 789.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值≤900g/L 的要求。

表 2-9 项目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组成成分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机溶剂清洗剂		
1	VOC 含量/（g/L）	900	789.3	符合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总和/%	20	无	符合
3	甲醛/（g/kg）	/	无	符合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无	符合
5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2.1.6 项目物料平衡

1、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序号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1	PVC 树脂	2400	产品	仿大理石装饰板 材	5458
2	碳酸钙	2800	废气	颗粒物	4.94
3	阻燃剂	12		氯乙烯	0.120
4	稳定剂	25		NMHC	0.462
5	钛白粉	100		HCl	0.304
6	硬脂酸	85		小计	5.826
7	石蜡	25	固体废 物	进入活性炭	1.024
8	覆膜胶	5		进入其他废物	1.15
9	印花膜	7		小计	2.174
10	水性油墨	3.5			
11	上光油	3.5			
合计		5466	合计		5466

2、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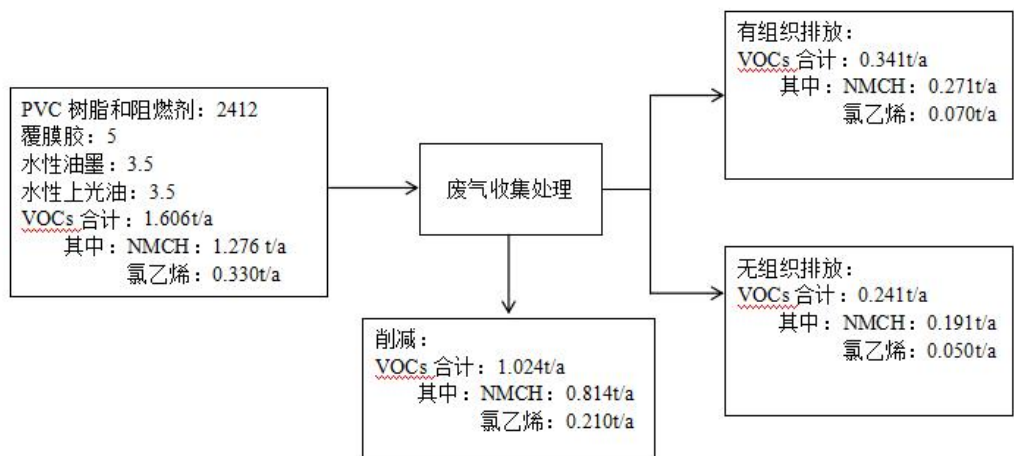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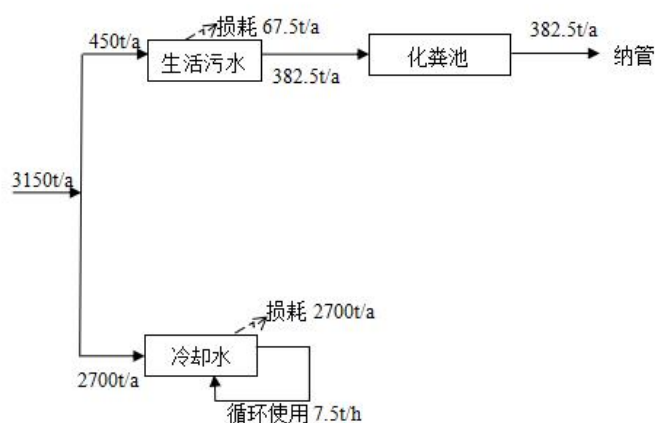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1.8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车间拟配备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7.5t/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约占循环水用量的 5%，即 2700t/a），不外排。

排水：企业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市尖山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 供热 本项目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2.1.10 厂区平面布置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闲置厂房实施年产100万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共计4F，1F西侧主要用于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中部设置破碎车间和原料仓库，东侧主要用于混合打粉和化学品仓库；2F主要用于挤出、冷却成型、分切和覆膜工段，东侧为配料间；3F主要用于印刷和上光工段，东南侧为化学品仓库；4F为成品仓库。具体车间布局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100万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约75%的产品是覆膜板材，25%的产品是印刷上光板材。 图 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配料：PVC 树脂和碳酸钙吨包通过行吊分别运送至对应的储存仓，直接与储存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投料，投料时打开吨包底部的出料口，要求粉尘基本在储存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吨包，同时封闭储存仓口；仓内的聚氯乙烯和碳酸钙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输送至投料斗内，称量后卸料至打粉桶中。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石蜡在配料间人工拆包并倒入料斗中，通过智能配料称重控制系统进行配料，配好的料在出料口灌入包装袋中，随后人工投入投料斗，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输送至打粉桶。投配料时会产生

一定量的粉尘。

2、混合打粉：物料在打粉桶中进行高速混合打粉，使得各类原辅材料充分混合均匀，随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冷却桶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进入筛粉桶进行筛料，将物料中颗粒较大的筛分出，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废料处理。

3、挤出：筛分后的原辅材料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输送至中间料仓，由密闭管道投入到装饰板材生产线，通过在装饰板材生产线挤出工段内加热熔融并挤出成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挤出过程中因 PVC 树脂加热熔融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4、冷却成型：挤出后的装饰板材通过冷却区冷却定型，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的方式。本项目生产车间拟配备 1 套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

5、覆膜、分切（75%）：部分装饰板材在常温下通过生产线覆膜工段辊涂上胶并覆上一层印花膜。本项目覆膜工序所用的覆膜胶在使用时无需添加有机溶剂进行稀释，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随后在生产线分切工段进行分切；

6、冷却成型后分切：印刷上光的产品冷却成型后不需覆膜，先进行分切，再进入印刷工序；

7、印刷（25%）：使用印花机在装饰板材表面印上一层花纹（常温，印刷为凹版印刷），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此过程因为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8、上光：印花后的装饰板材进入上光工序，通过辊涂的方式在板材表面涂覆上光油以保护油墨，完成后进入光固化区（类似烘道的空间，温度在 40℃左右），通过紫外光照射使上光油快速固化成膜。此过程因为上光油中挥发性成分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9、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次品回用于生产。

10、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人工投入破碎机投料口，设备密闭后将投入的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通过螺杆输送至磨粉机磨成粉末，全部回用于生产，磨粉机密闭运行。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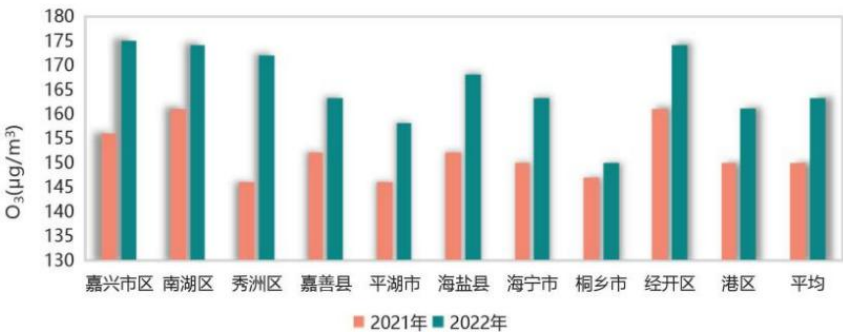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卸料粉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投配料、混料粉尘	混合打粉	颗粒物
	破碎、磨粉粉尘	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	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光废气	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废气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吨包、编织袋、塑料袋
		废料	混合打粉	PVC 树脂等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包装桶、覆膜胶、油墨、上光油
		边角料及次品	分切、检验	PVC 树脂等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VOCs
		废印版	印刷	印版、油墨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金属、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机油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抹布、手套、乙醇、油墨等
		废灯管	设备维护	灯管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VOCs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022 年海宁市环境质量公告暂未发布，根据《嘉兴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因子为臭氧。因此，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table><caption>图 3-1 《嘉兴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超标因子（O₃）</caption><tr><th>区域</th><th>2021年 (µg/m³)</th><th>2022年 (µg/m³)</th></tr><tr><td>嘉兴市区</td><td>155</td><td>175</td></tr><tr><td>南湖区</td><td>160</td><td>175</td></tr><tr><td>秀洲区</td><td>145</td><td>170</td></tr><tr><td>嘉善县</td><td>150</td><td>165</td></tr><tr><td>平湖市</td><td>145</td><td>155</td></tr><tr><td>海盐县</td><td>150</td><td>165</td></tr><tr><td>海宁市</td><td>150</td><td>165</td></tr><tr><td>桐乡市</td><td>145</td><td>150</td></tr><tr><td>经开区</td><td>160</td><td>175</td></tr><tr><td>港区</td><td>150</td><td>160</td></tr><tr><td>平均</td><td>150</td><td>165</td></tr></table>	区域	2021年 (µg/m³)	2022年 (µg/m³)	嘉兴市区	155	175	南湖区	160	175	秀洲区	145	170	嘉善县	150	165	平湖市	145	155	海盐县	150	165	海宁市	150	165	桐乡市	145	150	经开区	160	175	港区	150	160	平均	150	165
	区域	2021年 (µg/m³)	2022年 (µg/m³)																																		
	嘉兴市区	155	175																																		
	南湖区	160	175																																		
	秀洲区	145	170																																		
	嘉善县	150	165																																		
	平湖市	145	155																																		
	海盐县	150	165																																		
	海宁市	150	165																																		
桐乡市	145	150																																			
经开区	160	175																																			
港区	150	160																																			
平均	150	165																																			
图 3-1 《嘉兴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超标因子（O₃）																																					
海宁市 2023 年 8 月发布了《海宁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将开展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巩固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城市 PM_{2.5}和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开展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控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准入。																																					
通过一系列的节能减排措施，海宁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的工作目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6 日连续 7 天对《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检测结果，监测																																					

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4。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UTM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3368212	285049	非甲烷总烃、TSP	2021.6.10~6.16	东北侧	325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UTM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①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mg/m ³	mg/m ³	%	%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285049	336821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77~0.98	49	0	达标
			TSP	日平均	0.3	0.148~0.162	54	0	达标

注：①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和 TSP 在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能够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北侧 1.3km 的宁袁塘河和东侧 330m 的石堰港（宁袁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周边水体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 87），该河段水功能区为宁袁塘海宁农业、工业用水区（F12031063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481FM22023100015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陆域保护范围内。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回龙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9k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时间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2 年 1 月~12 月算术平均值	3.97	0.38	0.199
III 类标准	≤6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回龙桥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属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双丰工业集聚区范围内，项目所用厂房已建成，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双丰村居民点	3365164	283881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侧	390
	3365570	283489	居民	约 55 人			北侧	170
	3365696	283718	居民	约 420 人			东北	330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标准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光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 排放。其中挤出、覆膜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上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考虑多种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氯乙烯、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种类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 (kg/h)
DA001、DA002	颗粒物	卸料、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20	5.9
DA003	NMHC	挤出、覆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	/
		印刷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上光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氯乙烯	挤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6	20	1.3
	HCl	挤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	20	0.43
	臭气浓度	挤出、覆膜、印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1000 (无量纲)	/	/
		上光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见下表：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0.20	
氯乙烯		0.6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3.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35 ^①	2（4） ^②
6	总磷	8 ^①	0.3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属袁花镇工业园区-双丰工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类 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VOCs 和烟粉尘。 3.4.2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						

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海宁市 2023 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海宁市要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时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即：COD 50mg/L，氨氮 5mg/L。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382.5	382.5	--	--
	COD	0.015 (0.019) *	0.015 (0.019) *	--	--
	NH ₃ -N	0.001 (0.002) *	0.001 (0.002) *	--	--
废气	VOCs	0.582	0.582	1:1	0.582
	颗粒物	4.94	4.94	--	--
注：*括号外按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括号内为总量控制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15 (0.019) t/a、NH₃-N 0.001 (0.002) t/a、工业烟粉尘 4.94t/a、VOCs 0.582/a。COD_{Cr}、NH₃-N 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无需替代削减； 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新增总量指标配额需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在未获取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配额前不得投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企业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征土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影响，由于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和覆膜废气。 1、粉尘 （1）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辅料（PVC 树脂、碳酸钙、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等）均为外购所得，使用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后搬运至室内存放。由于粉末状原辅料均包装完好，在装卸作业中一般只会产生极少量的扬尘。 本环评要求在原辅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应立即对装卸场地进行清理，防止因人员走动和风吹等引起二次扬尘，则本项目装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投配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 PVC 树脂、碳酸钙吨包通过行吊分别运送至对应的储存仓，直接与储存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投料，投料时打开吨包底部的出料口，要求粉尘基本在储存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吨包，同时封闭储存仓口，因此粉尘排放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等粉状原料投配料、混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

表 4-1 投配料、混料粉尘废气的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

项目投配料、混料总量约 5447t/a，则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产生量约 32.68t/a。本项目投配料、混合打粉工序在密闭的配料间和打粉间内完成，拟在 2 台打粉桶投料口上方和配料区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6m*0.6m、1.2m*1.2m，按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所需风量不低于 4666m³/h；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风量约 30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投配料、混料粉尘集气总风量为 8000m³/h。投配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95%计。

表 4-2 投配料、混料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风量 (m ³ /h)	建议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1	混合打粉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	7666	8000	90%	布袋除尘	2 套	95%
	投料	颗粒物	在 2 台打粉桶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0.6m*0.6m 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90%	布袋除尘	和混料粉尘共用	95%
	配料	颗粒物	在投料区上方设置 1.2m*1.2m 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90%	布袋除尘	1 套	95%

（3）破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人工投入破碎机投料口，设备密闭后将投入的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通过螺杆输送至磨粉机磨粉后待用，磨粉机密闭运行。破碎、磨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5466t/a，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273.3t/a），该部分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破碎、磨粉后回用，类比同类型 PVC 项目（海宁市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 PVC 新型建材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 PVC 新型建材，年产量约 100 万平方米，产品、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备可类比性），破碎、磨粉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占边角料及次品的 0.5%，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核算，则本项目破碎、磨粉粉尘的产生量为 1.367 t/a。

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风量约 1500m³/h）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5%计。

表 4-3 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 风量 (m³/h)	建议收集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2	破碎、 磨粉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	1500	1500	90%	布袋除尘	1 套	95%

综上，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 量(t/a)	产生速率 (kg/h)	处置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 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h/a
投配 料、 混合 打粉	颗粒物	32.68	10.89	布袋除尘	90%	95%	8000	1.471	0.490	61.26	3.268	1.089	3000
破 碎、 磨粉	颗粒物	1.367	0.57	布袋除尘	90%	95%	1500	0.062	0.026	17.09	0.137	0.057	2400

注：混合打粉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0h，共计 3000h；破碎、磨粉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2、有机废气

(1)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中，PVC 树脂和阻燃剂在加热熔融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HCl 和氯乙烯。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项目树脂加工产生的 VOCs 以 0.539kg/t 原料计，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文章编号：1004-8685(2008)04-0587-03），不同加热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热解产污不同，在 190℃加热条件下（本项目挤出温度在 180℃左右），其热解产物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中氯化氢占比约 19.0%，氯乙烯占比约 20.6%，剩余以 NMHC 计。项目树脂加工产污系数如下：

表 4-5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资料来源
VOCs(kg/t 原料)	0.539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氯乙烯(kg/t 原料)	0.137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文章编号：1004-8685(2008)04-0587-03)
NMHC (kg/t 原料)	0.402	--
氯化氢(kg/t 原料)	0.126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文章编号：1004-8685(2008)04-0587-03)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原料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产生量(t/a)
挤出	氯乙烯	2412	0.137	0.330
	NMHC	2412	0.402	0.970
	HCl	2412	0.126	0.304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部分装饰板材在挤出成型后进行印刷工序，过程中因使用的油墨中的成分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为水性油墨，其主要成份：颜料 15-30%、丙烯酸树脂 30-50%、其他助剂（三乙醇胺）1-2%、水 20-40%。水性油墨的丙烯酸树脂含量按最大取值 50%计，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则丙烯酸树脂中 VOCs 含量为 0.5%；其他助剂（三乙醇胺）含量按最大取值 2%，按最不利条件下三乙醇胺全部挥发计。综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5%。油墨用量为 3.5t/a，则本项目印刷废气的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88 t/a。

(3) 上光废气

本项目 PVC 装饰板在印刷后需要在板材表面涂覆上光油以保护油墨，完成后进入光固化区（类似烘道的空间，温度在 40℃左右），通过紫外光照射使上光油快速固化成膜。上光过程使用上光油，其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 30-40%、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2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5-10%、聚酯树脂 20-30%、其他助剂 3-10%。

在 UV 光照射下，上光油中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光引发剂）产生活性自由基，引发树脂和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生成高分子化合物。由于 MSDS 未标明固化后的固含量，本环评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进行计算，即以环氧丙烯酸酯、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聚酯树脂质量的 2%计入 VOCs，则上光油 VOCs 含量为 1.94%。上光油用量为 3.5t/a，则本项目上光废气的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68t/a。

(4) 覆膜废气

本项目部分装饰板材需进行覆膜工序，覆膜工序使用覆膜胶，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会

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覆膜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50%、去离子水 30%、颜料 18%和乙醇 2%。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聚氨酯树脂游离单体以其质量的 2%计入 VOCs，则聚氨酯中 VOCs 含量为 1%；乙醇含量为 2%，按最不利条件下乙醇全部挥发计。综上，覆膜胶中 VOCs 含量为 3%。覆膜胶使用量为 5.0 t/a，则本项目覆膜废气的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非甲烷总烃 1.276 t/a，氯乙烯 0.330 t/a，HCl 0.304 t/a。

(5)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墙板挤塑机挤出工段、覆膜工段和印花机印刷工段、上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8m*0.8m、0.8m*0.8m、1.2m*1.2m、1.2m*1.2m，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共设置 9 台墙板挤塑机和 1 台印花机，据此计算得到风量不低于 31104m³/h；光固化区半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并设置集气管道，风量约 5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则项目有机废气集气总风量按 32000m³/h 设计，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处理效率按 75%计。

表 4-7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 风量 (m³/h)	建议收 集风量 (m³/h)	收集 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3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HCl、氯 乙烯	在 9 台墙板挤塑机挤出 工段上方分别设置 0.8m* 0.8m 集气罩，断 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31104	32000	85%	干式过滤 +活性炭 吸附	1 套	75%
	覆膜	非甲烷 总烃	在 9 台墙板挤塑机覆膜 工段上方分别设置 0.8m* 0.8m 集气罩，断 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85%			75%
	印刷	非甲烷 总烃	在印刷机印刷工段上方 设置 1.2m* 1.2m 集气 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 于 0.6m/s			85%			75%
	上光	非甲烷 总烃	在印刷机上光工段上方 设置 1.2m* 1.2m 集气 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 于 0.6m/s；光固化区半 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 并设置集气管道			85%			75%

3、恶臭

PVC 挤出、覆膜和印刷等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异味，即为恶臭，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

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本项目异味统一按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恶臭为人们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企业（《海宁市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 PVC 新型建材项目》），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车间外厂界的恶臭等级一般为 1~2 级。

4、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有组织DA001	投配料、混合打粉	打粉桶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00	1225.417	9.803	29.41	90	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	8000	61.271	0.490	1.471	30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089	3.268	--	--	--	物料衡算	--	--	1.089	3.268	3000
有组织DA002	破碎、磨粉	破碎机、磨粉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	341.667	0.513	1.230	90	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	1500	17.083	0.026	0.062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57	0.137	--	--	--	物料衡算	--	--	0.057	0.137	2400
有组织DA003	挤出、覆膜	墙板挤塑机	氯乙烯	产污系数法	32000	1.443	0.046	0.280	8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	32000	0.361	0.012	0.070	6064
			NMHC	产污系数法		4.906	0.157	0.952	85		75	物料衡算		1.227	0.039	0.238	6064
			HCl	产污系数法		1.330	0.043	0.258	85		0	物料衡算		1.330	0.043	0.258	6064

	印刷、上光	印花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5.655	0.181	0.133	85		75	物料衡算		1.414	0.045	0.033	735
	合计		氯乙烯	产污系数法	32000	1.443	0.046	0.280	8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	32000	0.361	0.012	0.070	6064
			NMHC	产污系数法		10.561	0.338	1.085	85		75	物料衡算		2.64	0.084	0.271	--
			HCl	产污系数法		1.330	0.043	0.258	85		0	物料衡算		1.330	0.043	0.258	6064
无组织	挤出、覆膜	墙板挤塑机	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0	--	--	--	物料衡算	--	--	0.008	0.050	6064
			NMHC	产污系数法		--	0.028	0.168	--	--	--	物料衡算		--	0.028	0.168	6064
			HCl	产污系数法		--	0.008	0.046	--	--	--	物料衡算		--	0.008	0.046	6064
	印刷、上光	印花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31	0.023	--	--	--	物料衡算	--	--	0.031	0.023	735
	合计		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0	--	--	--	物料衡算	--	--	0.008	0.050	6064
			NMHC	产污系数法		--	0.059	0.191	--	--	--	物料衡算		--	0.059	0.191	--
			HCl	产污系数法		--	0.008	0.046	--	--	--	物料衡算		--	0.008	0.046	6064

5、非正常工况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643.34	5.147	1~2	1~2	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79.38	0.269	1~2	1~2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氯乙烯	0.902	0.029	1~2	1~2	
		NMHC	6.601	0.211			
		HCl	1.330	0.043			

注：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计。

4.2.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11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颗粒物	61.271	0.490	120	5.9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7.083	0.026	120	5.9	达标
DA003	氯乙烯	0.361	0.012	36	1.3	达标
	NMHC	2.64	0.084	70	/	达标
	HCl	1.330	0.043	100	0.43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和覆膜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等相关要求。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覆膜、印刷、上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技术规范和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技术参考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 是 ☐ 否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是 ☐ 否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 是 ☐ 否

此外，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②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恶臭强度较低，企业加强车间密闭，集中通风换气。同时，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最近居民区为北侧约 170m 处双丰

村居民点），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投配料、混料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破碎、磨粉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MHC	1 次/半年
			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14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NMHC、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NMHC	1 次/年

4.2.2 废水

4.2.2.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出 PVC 板材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量为 7.5t/h，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54000t/a，新鲜水补充量为 27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由本项目原辅理化性质可知，PVC 板材所用原辅材料难溶于水，冷却过程中对冷却水水质影响较小；此外，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时不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t/d、4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d、38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废水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约 0.134t/a，NH₃-N 产生量约 0.01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后排放。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382.5	350	0.134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382.5	40（50）	0.015（0.019）*	300
			NH ₃ -N			35	0.013		--			2（5）	0.001（0.002）*	300

注：*括号外按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括号内为总量控制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计算。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45'2.938"	30°23'54.949"	0.0382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 4-18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浓度（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注：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446	0.134
2		NH ₃ -N	35	0.045	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34
		NH ₃ -N			0.013

4.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后纳管可达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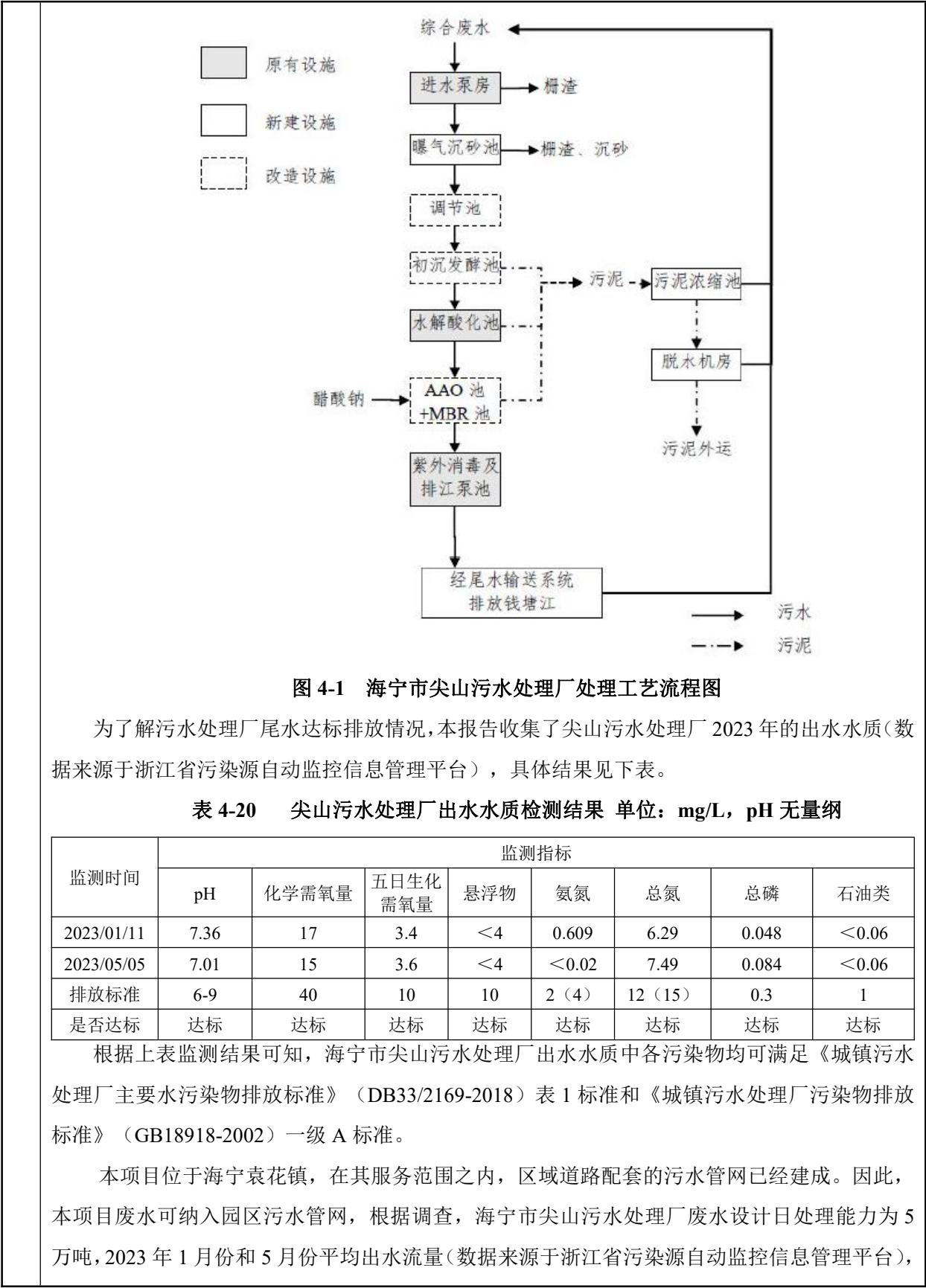
2、项目废水纳管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完善，区域废水已纳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可行的。

（2）污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 62931m²，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尖山新区、袁花镇、黄湾镇及海宁东部开发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分期实施，远期总规模为 18 万 m³/d，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尖山到丁桥的 21 公里污水管道已建成使用，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尾水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工艺采用初沉发酵+水解酸化+“AAO 池+MBR 池”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1。



	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34 万吨左右，余量约 0.66 万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75t/d（382.5t/a），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管排放的企业，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机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打粉桶,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0 (等效后: 88.0)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0.1	1.2	27.9	13.5	31.9	13.2	67.2	67.3	67.2	67.3	夜间	26.0	21.0	26.0	21.0	41.2	46.3	41.2	46.3	1
2		墙板挤塑机, 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9.5)		-10.3	-0.4	7.2	40.2	13.2	19.6	13.5	68.7	68.8	68.7	68.8	0:00~24:00	26.0	21.0	26.0	21.0	42.7	47.8	42.7	47.8	1
3		破碎机	80		-7.6	7.5	1.2	37.5	21.1	22.3	5.6	59.2	59.2	59.2	59.8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3.2	38.2	33.2	38.8	1
4		磨粉机	80		-10.7	7.2	1.2	40.6	20.8	19.2	5.9	59.2	59.2	59.2	59.7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3.2	38.2	33.2	38.7	1
5		印花机	75		-0.1	8	11.2	30.0	21.6	29.8	5.1	54.2	54.2	54.2	54.9	昼间	26.0	21.0	26.0	21.0	28.2	33.2	28.2	33.9	1
6		空压机	85		-21.8	-8.2	1.2	51.7	5.4	8.1	21.3	64.2	64.8	64.5	64.2	0:00~24:00	26.0	21.0	26.0	21.0	38.2	43.8	38.5	43.2	1
7		筛粉桶,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4.9	-2.1	1.2	25.0	11.5	34.8	15.2	57.2	57.3	57.2	57.3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1.2	36.3	31.2	36.3	1
8		冷却桶,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3.0)		5.2	0.3	1.2	24.7	13.9	35.1	12.8	52.2	52.3	52.2	52.3	夜间	26.0	21.0	26.0	21.0	26.2	31.3	26.2	31.3	1
9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1	80		10	10.3	1.2	19.9	23.9	39.9	2.8	59.2	59.2	59.2	61.3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3.2	38.2	33.2	40.3	1
10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2	80		14.2	7.2	1.2	15.7	20.8	44.1	5.9	59.3	59.2	59.2	59.7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3.3	38.2	33.2	38.7	1

11		废气处理系统 风机 3	80		-9.5	10.6	1.2	39.4	24.2	20.4	2.5	59.2	59.2	59.2	61.7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3.2	38.2	33.2	40.7	1
12		废气处理系统 风机 4	80		9.8	7.2	7.2	20.1	20.8	39.7	5.9	59.2	59.2	59.2	59.7	夜间	26.0	21.0	26.0	21.0	33.2	38.2	33.2	38.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20.746627°，N30.3985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13.9	13.9	1.2	80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0:00~24:00
2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5	1.5	-11.8	19.2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20.746627°，N30.3985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2.3.3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21。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2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0
2	主导风向	/	东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6.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5	14.5	1.2	昼间	43.7	65	达标
	31.5	14.5	1.2	夜间	53	55	达标
南侧	7.5	-14.5	1.2	昼间	43.2	65	达标
	7.5	-14.5	1.2	夜间	54.3	55	达标
西侧	-31.5	-2.5	1.2	昼间	42.4	65	达标
	-31.5	-2.5	1.2	夜间	53.2	55	达标
北侧	7.5	14.5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7.5	14.5	1.2	夜间	54.4	5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各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A）	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弃物

4.2.4.1 固废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料、废包装桶、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 PVC 树脂和碳酸钙包装规格为 1t 的吨包，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等均为袋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1t 的空吨包重约 1.5kg/只，本项目约产生 5200 只空吨包，则本项目吨包产生量约 7.8t/a；25kg 包装规格的空袋重约 100g/只，本项目约产生 9880 只空包装袋，则本项目空包装袋产生量约 0.99t/a。综上，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8.79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废料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中筛分出的少量颗粒较大的原料不进入生产中，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废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废包装桶

本项目覆膜胶、油墨和上光油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约 12t，则废桶产生量为 480 个，单个包装桶重约 1kg，则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48t/a，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041-49），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产品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5466t/a，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273.3t/a），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5）集尘灰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除尘灰，根据废气章节，除尘灰产生量约 29.11t/a，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6）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以 0.15t/t 活性炭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VOCs 吸附量约 1.024t/a，则至少需要活性炭约 6.83t/a；企业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2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项目年生产 7200h，更换次数为 15 次/a，则活性炭用量约 30t/a，废活性炭含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31.02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印版

本项目印刷使用的印版为直接外购，考虑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会产生废印版，根据咨询建设单位，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废印版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12/900-253-12，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 0.2t/a，包装规格为 200kg 桶装，使用后产生废机油桶 1 个/a，折合约 0.01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 0.2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乙醇、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预计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废灯管

印刷上光设备（印花机）的紫外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本项目紫外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更换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29/900-023-2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过滤棉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约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用量约 2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2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名，按每人 1.0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固态	吨包、编织袋、塑料袋	8.79
2	废料	混合打粉	固态	PVC 树脂等	1
3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固态	包装桶、覆膜胶、油墨、上光油	0.48
4	边角料及次品	分切、检验	固态	PVC 树脂等	273.3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29.1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31.02
7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印版、油墨	0.1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机油	0.015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2
10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固态	抹布、手套、乙醇、油墨等	0.5
11	废灯管	设备维护	固态	灯管	0.02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0.12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固态	吨包、编织袋、塑料袋	是	4.1h)
2	废料	混合打粉	固态	PVC 树脂等	是	4.2h)
3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固态	包装桶、覆膜胶、油墨、上光油	是	4.1h)
4	边角料及次品	分切、检验	固态	PVC 树脂等	否	6.1a)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否	6.1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是	4.3l)
7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印版、油墨	是	4.1h)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机油	是	4.1c)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是	4.1c)
10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固态	抹布、手套、乙醇、油墨等	是	4.1c)
11	废灯管	设备维护	固态	灯管	是	4.1h)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是	4.3l)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

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否	/
2	废料	混合打粉	否	/
3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是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5	废印版	印刷	是	HW12/900-253-12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900-249-08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900-214-08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是	HW49/900-041-49
9	废灯管	设备维护	是	HW29/900-023-29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是	/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8	覆膜印刷上光	固态	包装桶、覆膜胶、油墨、上光油	覆膜胶、油墨、上光油	每天	T/In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1.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500h	T	袋装			
3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1	印刷	固态	印版、油墨	油墨	不定期	T, I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桶装			
6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设备擦拭清洁	固态	抹布、手套、乙醇、油墨等	油墨	每天	T/In	袋装			
7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灯管	汞	每年	T	袋装			
8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VOCs	两个月	T/In	袋装			

表 4-30 项目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混合打粉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8.79	资源化	8.79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混合打粉	废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	资源化	1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覆膜印刷上光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48	无害化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1.02	无害化	3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印版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	无害化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5	无害化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2	无害化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擦拭清洁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	无害化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灯管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2	无害化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2	无害化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9	资源化	9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 1 楼车间西侧设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贮存能力约为 15t，车间内设置临时的危废暂存点，每天集中收运至厂区危废仓库。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2.455t/a，以 4 个月为贮存周期，按危废的产生频次核算，项目 4 个月的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10.843t，则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措施。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楼车间西侧	30	桶装	15	四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3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6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7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袋装		
8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4.2.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

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报批危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

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挤出、覆膜、印刷、上光 等工艺进行 PVC 装饰板材的生产，废气主要为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有机废气，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

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大部分为固态。此外，厂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分区设防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在液态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32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覆膜胶、上光油、水性油墨、无水乙醇和机油等。根据企业所用原料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33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仓储量 (t)	车间临时存在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Q_i
1	机油	2500	0.2	0.01	0.21	8.4×10^{-5}
2	危险废物	50 ^①	15	0	15	0.3

3	覆膜胶	100	0.5	0.05	0.55	0.0055
4	水性油墨	100	0.25	0.025	0.275	0.0028
5	上光油	100	0.25	0.025	0.275	0.0028
6	无水乙醇	100	0.36	0.036	0.396	0.0040
项目 Q 值Σ						0.3150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34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	覆膜胶、上光油、水性油墨、无水乙醇和机油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机油、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火灾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液态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

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料采用桶装及袋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年运行费用约 9.8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5	5
	袋式除尘器	6	0.8
废水	废水收集、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	0	1
噪声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2	1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防腐防渗措施	7	2
合计	--	30	9.8

4.2.8 污染源强汇总

表 4-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氯乙烯	0.330	0.210	0.120
		NMHC	1.276	0.814	0.462
		合计	1.606	1.024	0.582
	HCl		0.304	0	0.304
	颗粒物		34.05	29.11	4.94
废水	废水量		382.5	0	382.5
	COD		0.134	0.119 (0.115)	0.015 (0.019) *
	氨氮		0.013	0.012 (0.011)	0.001 (0.002) *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8.79	8.79	0
		废料	1	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48	0.48	0
		废活性炭	31.02	31.02	0
		废印版	0.1	0.1	0
		废油桶	0.015	0.015	0
		废机油	0.2	0.2	0
		废抹布和手套	0.5	0.5	0
		废灯管	0.02	0.02	0
		废过滤棉	0.12	0.1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注: *括号内数值是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的结果, 括号外数值是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的结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配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	NMHC、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氯乙烯和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			

	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④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③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④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94	0	4.94	+4.94
	VOCs				0.582	0	0.582	+0.582
废水	废水量				382.5	0	382.5	+382.5
	COD				0.015（0.019）	0	0.015（0.019）	+0.015 （0.019）
	氨氮				0.001（0.002）	0	0.001（0.002）	+0.001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8.79	0	8.79	+8.79
	废料				1	0	1	+1
	小计				9.79	0	9.79	+9.79
生活垃圾					9	0	9	+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48	0	0.48	+0.48
	废活性炭				31.02	0	31.02	+31.02
	废印版				0.1	0	0.1	+0.1
	废油桶				0.015	0	0.015	+0.015

	废机油				0.2	0	0.2	+0.2
	废抹布和手套				0.5	0	0.5	+0.5
	废灯管				0.02	0	0.02	+0.02
	废过滤棉				0.12	0	0.12	+0.12
	小计				32.455	0	32.455	+3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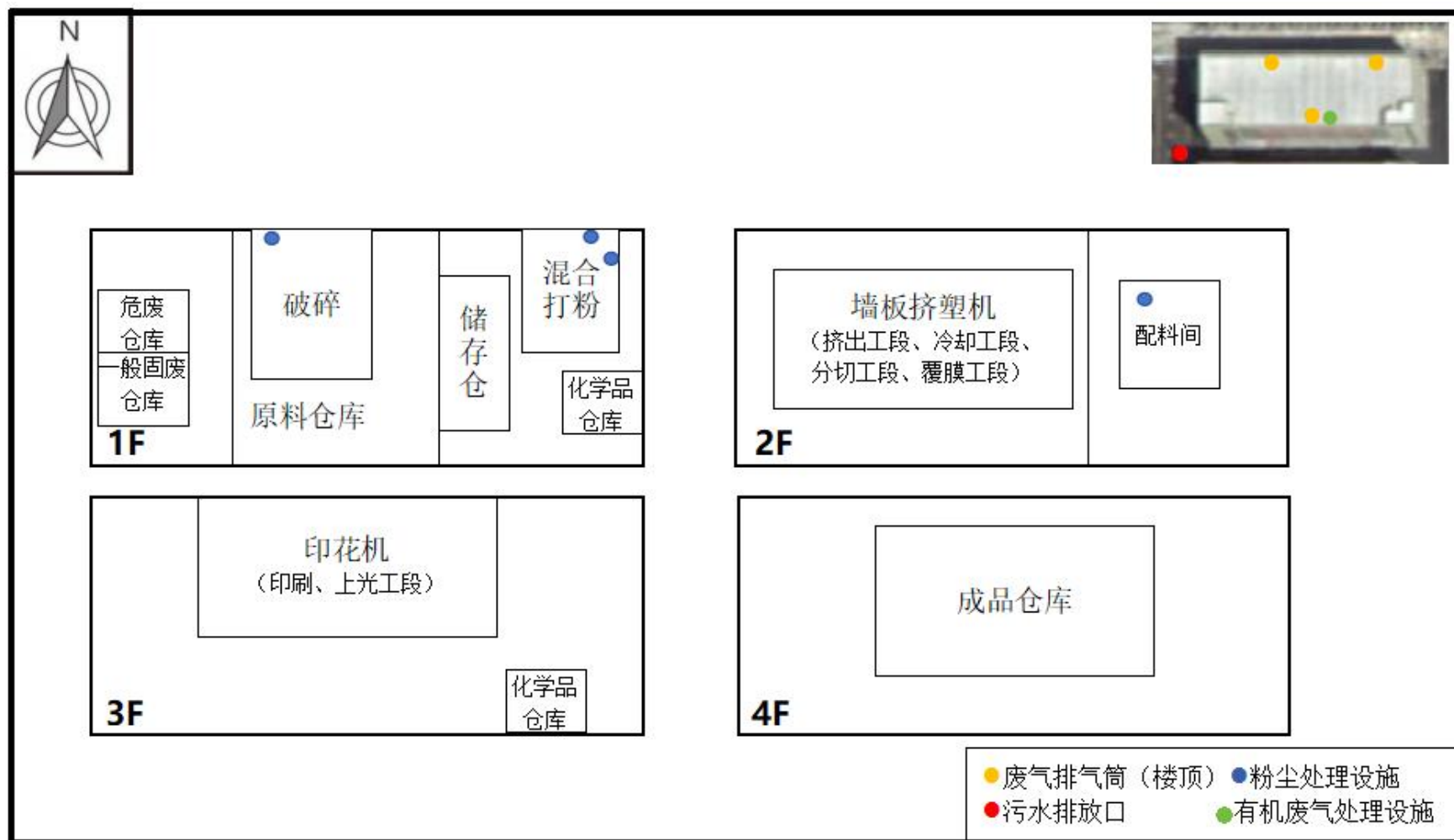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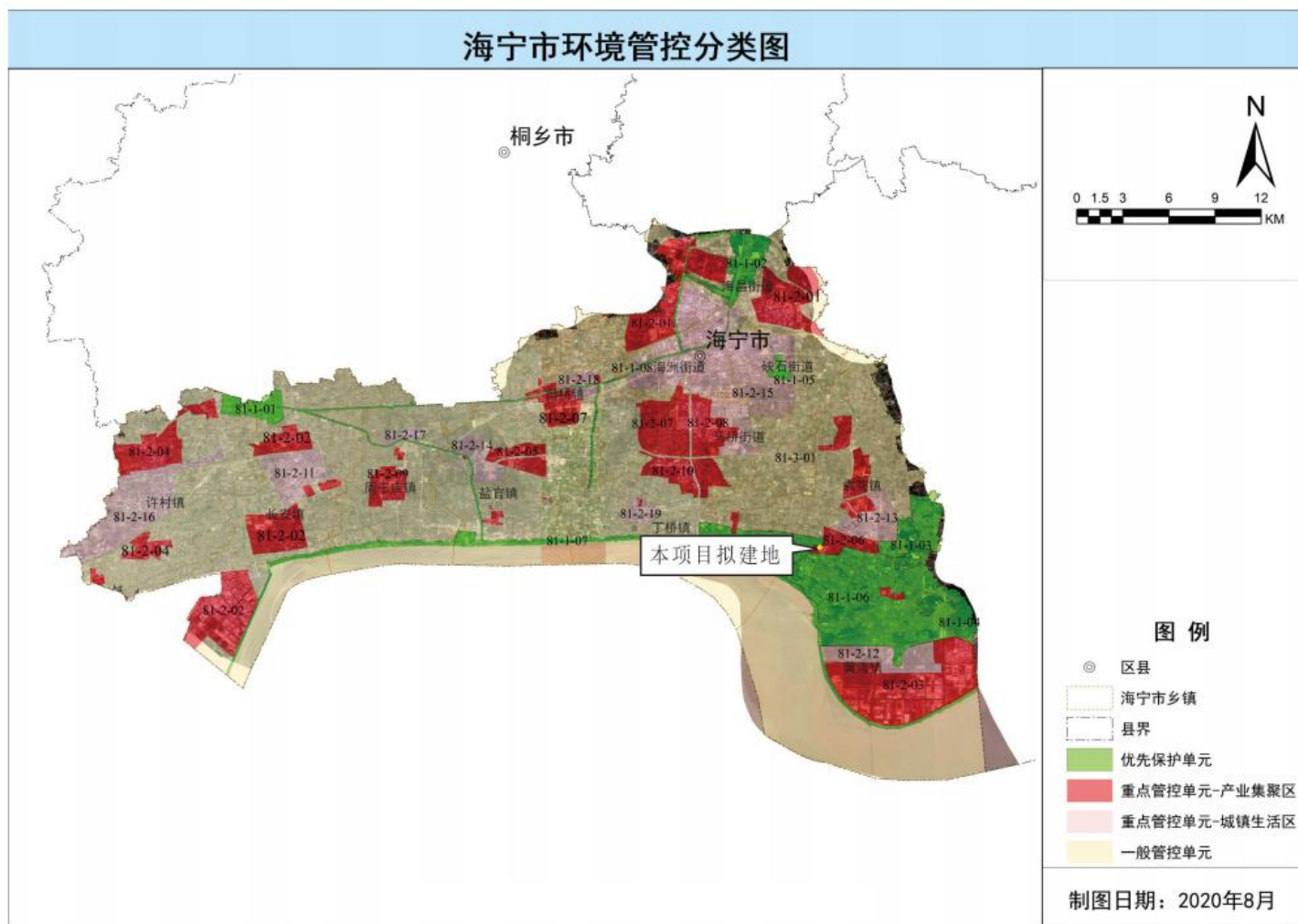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8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局部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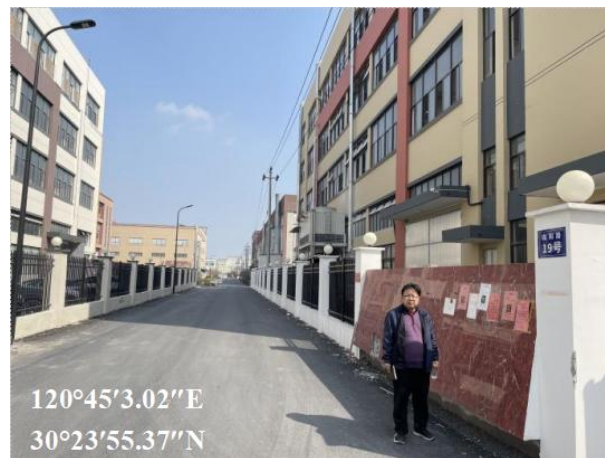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附图 10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7-02-723691						
	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项目投资情况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506号	
总用地面积（亩）		17.4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788.1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788.1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购置墙板挤塑机、磨粉机、破碎机、印花机、打粉桶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00万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6000万元。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								
项目单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58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3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BNU01XE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DC3304811201834347366
浙 (2019)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9601 号

权利人 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南侧、石埭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0001GB0001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655.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9年06月10日止
持证人: 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 系首次登记, 土地建设期限至2021年8月15日;
(2) 项目建成后, 100%自持,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YHJZJSC2022003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租赁物名称：夹山村标准厂房 3 号厂房一层至四层

出租方名称：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名称：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监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出租方：海宁市袁花镇尖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袁花镇双丰村向阳路19号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3号标准厂房一层正四楼共5817.13㎡。

2、甲方将位于 / 的 / 亩（ / 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开办企业，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年，即从消防验收通过及高压供电接入并交付给承租方后开始。详细租赁日期见补充合同。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起始单价按200元/年/平方米，免租递增价为0元/年，租金为1163426.0元/年；非农建设用地按 / 元/年/亩（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16342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正）。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3490278.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正）。

2、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含税价。

3、增长机制：A、租金每隔三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为环比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10%，实际以政府指导为准。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年总租金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计209417.0元。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年缴纳。乙方于高压电接入生产前将当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后每年租金按先交清再使用原则于上一年交款日期前付清。保证金缴纳，乙方

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保证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

2、其他方式_____。

3、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待供电、消防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承租方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需经出租方同意审核企业准入，且租赁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保证四周环境卫生、无噪音污染，不影响他人生产和生活的义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援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对所承租房屋及室内存放的财产等进行投保，有关财产保险手续由乙方办理，投保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房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因未投保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自行保管属乙方管控内的所有财物，做好物品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无论甲方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8、乙方承租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好相关消防、环保、卫生（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合法经营,并对此负责。如果因乙方未执行相关消防安全法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此引发的消防、安全、经营管理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租房内的电梯由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年检、维护费用。

10、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11、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室外场所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每幢租赁物楼顶归属权与使用均属于甲方,不包含在租赁范围内。

13、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 (1) 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 (2) 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3) 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 (4) 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及以上的;
-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 (4)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 (6)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____%(或 2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逾期 30 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逾期租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十、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聘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生产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3年1月23日

签约期2023年2月25日



补充协议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殷卫峰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 3 号标准厂房一层至四层的租赁合同（合同号：YHZJSC2022003），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3 年，从供电、消防验收通过后（且完成厂房交付）起租。现就租赁期明确如下：

位于双丰村的 3 号标准厂房现已完成供电和消防验收，租赁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正式进入厂房进行生产，故双方约定合同的租赁期限为：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共 3 年。

甲方：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盖章）



乙方：

年

标准厂房投资协议

甲方：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同时做大国有公司资产，根据《关于印发〈袁花镇村级经营性物业扶持项目股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袁政〔2018〕78号）等文件及相关协调会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镇党委、政府同意，乙方以优惠价在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投资甲方标准厂房。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乙方投资甲方的标准厂房（以下简称物业），该标准厂房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厂房编号 1 幢、2 幢、3 幢、4 幢，土地性质为工业国有土地出让，厂房结构为混凝土框架，建筑面积共 23333.69 平方米，总价约 5133 万元（以最终结算价为准）；投资资金由乙方自筹，双方明确，该标准厂房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属于乙方，但因甲方做大公司资产需要，产权暂不过户。

第二条 物业管理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投资款后，确认特定物业资产总额，设立专门科目、名称对特定物业的收支进行单独核算，以确保乙方权益，也可据此向乙方购买物业时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

2. 乙方负责对物业进行招租、维修及安全管理等，甲方对经营性物业的出租、管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促进管理，提升收益。

3. 本投资协议签署后，甲方有处置该特定物业资产行为的，

乙方具有优先无偿受让的权力。产权过户产生的税费，在现有销售价格产生的税费额度内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一份、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海宁市袁花镇新市恒投资

乙方(盖章)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6 MSDS

(1) 覆膜胶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

标识产品名称：水性胶水

公司名称：嘉兴百桃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四期高新一路 198 号

传真号码：0573-88892926

应急电话：0573-88899102

第二部分 危险性

概述危险性类别：该产品不属于危险物质。

预防措施：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如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皮肤。

食入：立即就医。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储存

健康危害：吞入后会对身体有害。

环境危害：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有害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成分	CAS	含量
聚氨酯	-----	50%
去离子水	77732-18-5	30%
颜料	-----	18%
乙醇	64-17-5	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寻求医生帮助。如果佩戴隐形眼镜者，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险：没有可用的

合适的灭火介质：使用适合周围火灾的灭火介质。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没有可用的数据

灭火注意项及防护措施：消防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

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售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水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消除方法：加强巡查和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理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涌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 GBZ/T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
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系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设置红色区域等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pH 值: 6-7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沸程(°C): 160-210

燃点(°C): 无资料

开口闪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g/cm³): 1.06

临界压力(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能与醇、醚类溶剂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无数据可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无数据可用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可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可能对水生物产生有害影响。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水体、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不适用该物质不受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监管。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包装标志：不适用

包装方法：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91 号)。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标准进行编写；本 SDS 未涉及或有异议的内容请与技术人员确认。免责声明：本 SDS 基本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该产品的安预防资料。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指导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水性油墨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版本: _____

修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批准人: 李宏

page 1 of 5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
- 制造商 (供应商):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upplier: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 厂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Address of factory: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 电话/传真: +86-22-59556199/59556561
Tel/Fax: +86-22-59556199/59556561
- 紧急联络电话: +86-22-59556199/59556561
Emergency call: +86-22-59556199/59556561

二. 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1.1 纯物质

1.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 No
- 同义名称: 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危害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1.2 混合物

1.2 Mixture

- 化学性质 (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5%~30%	酞青型 (蓝、绿)、炭黑 (黑)、钛白粉 57:1、53:1、13 号橙、27 号紫、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e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 53:1, 13orange, 27purple, titanium pigment	酞青蓝 147-14-8 酞青绿 1328-53-6 炭黑 (黑) 1333-86-4 57:1 / 5280-66-0 53:1 / 5160-02-1 13 号橙 3520-72-7 27 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酞青蓝 205-685-1 酞青绿 215-524-7 炭黑 215-609-9 57:1 / 226-109-5 53:1 / 226-935-3 27 号紫 235-46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20%~4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1917
Tel: 021-59556199 Fax: 021-59556561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版本: _____

修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批准人: 李宏

page 2 of 5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1%~2%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三乙醇胺 102-71-6	三乙醇胺 203-049-8

三. 危害辨识资料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danger: No
- 物品危害分类: 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No

四.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thod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4.1 The aid method of the different ways of exposing:

- A. 吸入: 保持空气畅通。
A. Suck: Keep the air unblocked.
- B. 皮肤沾及: 立即用清水清洗。
B. Contact the skin: Wash with the clean water at once.
- C.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并尽快延医诊治。
C. Contact eyes: Wash with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at once,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 D. 吞食: 吞食后会引起体内刺激, 切勿呕吐, 立即饮用大量的水, 并尽快延医诊治。
D. Eat: Will cause stimulation in the body after eating. Drink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immediately,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五. 灭火措施

5. Method that put out a fire

本品为水性产品, 不属可燃物, 不会自燃。

This product is the water-based, do not belong to the flammable thing, does not know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六. 泄露处理方法

6. The method for Preventing to reveal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1817
Tel: 021-59556199 Fax: 021-59556561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page 3 of 5

- 个人应注意事项: 无。
Item which individual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No.
-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The precau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Avoid entering the sewer, it caused pollution.
- 清理方法: 吸附并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 to clear up: Absorb and clear up further.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Safe and Storage method

-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Safe: There is good ventilation to keep the job area.
-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开启后应随即加盖封好, 以防尘埃或结皮干涸。
Storage: Keep it in the shady and cool place. After opening, should encapsulate at once, Prevent the dust or dry up.

八. 暴露物预防措施

8.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f Exposed material

- 工程控制: 无。
The project controlling: No.
- 控制参数: 无。
Control parameter: No.
- 生物指标: 无。
Biological index: No.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 | | |
|--|---|
| ■ 物质状态: 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 | ■ 自燃温度: 不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 ■ 形状:
Form: | ■ 爆炸界限: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
| ■ 颜色:
Color: | ■ 蒸气压: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 |
| ■ 气味: 微香
Smell: A little fragrant | ■ 蒸气密度:
Density of vapour: |
| ■ PH 值: 8.0~9.5
PH Value: 8.0~9.5 | ■ 密度: 1.0~1.1(water=1)
Density: 1.0~1.1(water=1) |
| ■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 | ■ 溶解度: 可溶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
| ■ 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 | |
| ■ 闪火点:
Flash point: | |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sponsivity

- 安定性: 安定。
Stability: Steady.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1917
Tel: 021-59556199 Fax: 021-59556561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东

page 4 of 5

- 应避免之状况: 存储温度为 60℃, 不可低于 5℃。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C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C.
- 应避免之物质: 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十一. 毒性资料
11. Toxic data

- 急性毒性: 无。
Urgent toxicity: No.
- 局部效应: 无。
Some effect: No.
- 致敏性: 无。
Sensitiveness: No.
-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 特殊效应: 无。
Special effect: No.

十二. 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data

-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May caus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land.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13.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 废弃处置方法: 依地方法规焚化处理。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Bur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demand.

十四. 运送资料
14. Data of transportation

- 适合汽车运输 (公路运输)
Suitable for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Road transportation
- 适合火车运输 (铁路运输)
Suitable for train transportation Railway transportation
- 适合轮船运输 (海运)
Suitable for shipping Ocean transportation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 并放置于 5~40℃。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the food, sour, and place in 5~40 °C environments.
以上是该物质不受 IMO IMDG 规范的约束。
This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十五. 法规资料
15. Regulation data

- 适用法规:
Suitable regulation

十六. 其它资料
16. other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1817
Tel: 021-59556199 Fax: 021-59556561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page 5 of 5

■ 参考文献: List of references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201917
Tel:021-59556199 Fax:021-59556561

(3) 上光油

嘉兴百桃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四期高新一路198号
电话：0573-88899102

邮编：314500
传真：0573-88892926

物资安全资料表

1、产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聚酯树脂涂料(光固化树脂)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Tel：0573-88899102 Fax：0573-88892926

2、成分/组成信息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环氧丙烯酸酯	Epoxy acrylic	71281-65-7	30-4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6-Hexanediol diacrylate	13048-33-4	10-15%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Trimethylol propane triacrylate	15625-89-5	10-2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hydroxy-2-methylpropiophenone	7473-98-5	5-10%
聚酯树脂	Polyester resin	25135-73-3	20%-30%
其他助剂	Other additives	63148-58-3	3-10%

3、危险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主要是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和摄入。
健康危害：发炎、因为这个产品的性质尚未完全研究清楚，所以接触时须小心注意。
环境危害：无
燃爆/易燃/易烧危险：否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3分钟，就医。
吸入：转移到新空气中并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曙光危害性：无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量避免泄露。一旦泄露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贮存。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处置：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避免吸入。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保证足够的通风。

眼睛防护：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使用防护手套。

其它：把弄脏的衣物立即移走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态 颜色：浅黄色 气味：略带芳香味

沸点 (°C)	无	熔点 (°C)	无
闪点 (°C)	>110°C	自燃温度 (°C)	无
密度：(g/cm ³)	无	蒸汽压 (mbar)	无

爆炸极限 (%体积)：无

溶解性：20℃水中溶解度：不详

主要用途：PVC 石塑板、扣板表面上光，增加光泽、耐磨，保护油墨等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无数据资料

需避开的条件：（如：静电放电，火焰和火花；极端的温度和阳光直射；静电放电，电和振动等）

不相容物质：氧化剂，强酸，强碱，还原剂，塑料等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碳氧化物，氯化氢气体，刺激性有毒烟雾和气体。

11、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无数据

12、生态学资料

挥发性：本产品不易挥发

持久性和降解性：本产品在自然状态下不易分解

13、废弃处理

联系一家有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置机构来处置。

按照当地的环境法规或地方当局的要求来进行处置。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关于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DG)

UN 编号: 可按照普通货物来运输。

15、法规信息

国内法律: 请遵守当地管理规定。

国际法律: 请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16、其它资料

雇主只能把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的信息当作他们所获其他信息的补充信息,并能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此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不具担保作用,任何未按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使用的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本产品时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是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国际海运危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家标准等相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编制,而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均会定期进行更新和变化,为使货物/化学品符合相关最新的管理要求,建议定期审核更新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附件 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嘉环（海）责改〔2024〕08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地址：海宁袁花镇向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查：2024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PVC装饰材料生产，建有挤出线条。该项目于2023年2月份开工建设，现场该公司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未经验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PVC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停止建设。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一存根（白） 二监察单位存档（红） 三文被监察单位（黄）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过认真审阅，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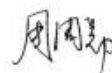
提交函审的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对报告表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1、核实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项目组成内容表，关注辅助、公用和依托工程。明确主要生产设备位置，补充墙板挤塑机的产能匹配性分析；明确主要原辅料贮存位置，校核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与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筛分、覆膜、印刷、上光等生产工艺说明，关注覆膜板材边角料回用的可行性；补充物料平衡。细化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复核粉尘、VOCs 产排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补充废过滤网、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固废的产生情况和去向，核实集尘灰的去向。

2、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细化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分区防渗要求。核实危废的最大存在量和 Q 值；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补充重点环保设施规范化设计、建设及环境风险源辨识、隐患排查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2023 年 12 月 6 日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受委托对《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对报告表进行认真审阅，提出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以及货物进出口。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的 3 号楼闲置厂房，购置墙板挤塑机、磨粉机、破碎机、印花机、打粉桶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330481-07-02-723691。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经提交函审的《报告表》基本符合技术指南、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的污染特征；报告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可作为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对报告表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1、校核项目与海宁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2022 年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补充项目建设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校核周边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校核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臭气浓度）。

2、补充单位产品体积密度参数；结合项目关键生产工艺，校核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及各产污设备运行时间核算。校核项目是否存在液压设备及液压油消耗情况。校核水性油墨成分（MSDS 报告中的组分百分含量已超出 100%）。校核水平衡图。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3、复核污染源强分析。根据项目使用的原料情况，校核废气污染源强（建议补充单位小时最大生产情况下的污染源强）；结合项目工艺装备、集气设施设置等情况，校核集气风量及收集效率，补充明确废气末端处理（光催化氧化工

艺)的适用性,校核去除效率及出口浓度可达性分析;建议补充对 HCl 废气的处置要求;结合厂房高度,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补充完善室外噪声源分布情况(主要是各类风机配备情况),校核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补充基点坐标位置,核实风机源强高度),校核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完善固废分析内容,校核副产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属性判定,细化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设置及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补充明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执行要求。根据厂区(含车间内)风险物质存在情况,校核环境风险 Q 值,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排查等要求。

4、规范排放口设置要求,补充完善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及完善环境运行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平衡方案;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完善附图附件(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等)。

函审专家: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9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索引
1	校核项目与海宁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2022年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补充项目建设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校核周边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校核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臭气浓度）。	P8,33 校核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P19-21 补充项目建设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P35 核实项目周边规划敏感目标。 P37-38 校核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臭气浓度）。
2	完善项目组成内容表，关注辅助、公用和依托工程。明确主要生产设备位置，补充墙板挤塑机的产能匹配性分析；明确主要原辅料贮存位置，校核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与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筛分、覆膜、印刷、上光等生产工艺说明，关注覆膜板材边角料回用的可行性；补充物料平衡。细化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复核粉尘、VOCs产排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补充废过滤网、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固废的产生情况和去向，核实集尘灰的去向。	P22-23 完善项目组成内容表。 P24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位置，补充墙板挤塑机的产能匹配性分析。 P24-27 补充主要原辅料贮存位置，校核覆膜胶水性油墨、上光油与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30-31 完善工艺流程图，细化工艺说明。 P28 补充物料平衡。 P41-49 细化同类项目类比调查，校核粉尘、VOCs产排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P57-63 完善固废分析内容，补充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固废的产生情况和去向，核实集尘灰的去向（回用到生产）。
3	补充单位产品体积密度参数；结合项目关键生产工艺，校核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及各产污设备运行时间核算。校核项目是否存在液压设备及液压油消耗情况。校核水性油墨成分（MSDS报告中的组分百分含量已超出100%）。校核水平衡图。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P23 完善产品方案，补充单位产品体积密度参数。 P24 校核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及各产污设备运行时间核算。 项目无液压设备，无液压油消耗。 P26-27 校核水性油墨成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P29 校核水平衡图。 P30-31 完善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4	复核污染源强分析。根据项目使用的原料情况，校核废气污染源强（建议补充单位小时最大生产情况下的污染物源强）；结合项目工艺装备、集气设施设置等情况，校核集气风量及收集效率，补充明确废气末端处理（光催化氧化工艺）的适用性，校核去除效率及出口浓度可达性分析；建议补充对HCl废气的处置要求；结合厂房高度，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补充完善室外噪声源分布情况（主要是各类风机配备情况），校核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补充基点坐标位置，核实风机源强高度），校核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完善固废分析内容，校核副产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属性判定，细化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设置及贮存能力匹配	P41-69 修改污染源强分析。 P41-49 校核废气污染源强，补充单位小时最大生产情况下的污染物源强；补充光催化氧化工艺的适用性，校核去除效率及出口浓度可达性分析；核实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P53-57 补充各类风机噪声源强，完善噪声源分布情况，补充基点坐标位置，核实风机源强高度，校核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 P57-65 完善固废分析内容，校核副产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属性判定，细化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设置及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补充明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执行要求。 P65-68 根据厂区（含车间内）风险物质存在情况，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索引
	性分析；补充明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执行要求。根据厂区（含车间内）风险物质存在情况，校核环境风险 Q 值，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排查等要求。	校核环境风险 Q 值，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排查等要求。
5	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细化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分区防渗要求。核实危废的最大存在量；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补充重点环保设施规范化设计、建设及环境风险源辨识、隐患排查要求。	P35 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 P49 细化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P65 核实分区防渗要求。 P66-68 核实危废的最大存在量；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补充重点环保设施规范化设计、建设及环境风险源辨识、隐患排查要求。
6	规范排放口设置要求，补充完善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及完善环境运行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平衡方案；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完善附图附件（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等）。	P49、53、71 规范排放口设置要求，补充完善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及完善环境运行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 P39-40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平衡方案。 P68 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已完善附图附件。

附件 10 专家复核意见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受委托，对《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进行复核，该报告已基本按照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可上报审批。

复核专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1 安全风险论证承诺书

安全风险论证承诺书

我公司“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 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覆膜胶、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故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完
成安全风险论证。

法人代表 (盖章)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11月 19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100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一层至四层共 5817.13m ² , 总投资 1000 万元, 购置墙板挤塑机、磨粉机、破碎机、印花机、打粉桶等设备, 实施“年产 100 万 m 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6000 万元。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582	0.582	0.582	1:1	0.582
镇街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 凌婉婷 2024 年 1 月 24 日				
	初审人: 袁花镇 2024 年 1 月 24 日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袁花镇 2024 年 1 月 26 日 (盖章)				
局经办人意见	凌婉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拟于袁花镇经济合作社 1 号				
	经办人: 凌婉婷 2024 年 1 月 27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凌婉婷 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 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 (小于 1 吨也要调剂);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 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 (含 COD 小于 0.1 吨的, 仅喷淋废水的除外) 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 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